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成績優秀清寒弱勢學生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以持續協助高職學生學習發展為目的。

貳、目的

就讀於公私立高級技術中學(含進修學校)職業類科、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之職業類科，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學學生獎助學金，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，並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。期盼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，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務實可用人才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肆、獎助對象及遴選程序

一、獎助對象與條件：

(一)就讀於公私立技術中學(含進修學校)職業類科、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之職業類科在學學生(不包含體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班等非職業科學生)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(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)、品德優良，無懲處紀錄。具有下列情形者：

- 1.持有政府核發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，之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- 2.持有相關機構核發，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，之有效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)等證明者。
- 3.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)，持有導師書面推薦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附註：

- 1.除檢附以上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另附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品德優良無懲處紀錄。

※2.家庭變故原因申請者。煩請班級導師協助了解該生現況提供書面推薦書，併入本會審核，必要時增額錄取。

(二)本年度接受推薦對象：

114 年在學之職業類科學生，符合獎助條件者。每校(高一、高二、高三)每年級推薦一名為限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。

【附表】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114 年度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推薦學校	☐ 普通型高中	☐ 公	承辦人 資 料	姓名：		
	☐ 技術型高中	☐ 私		職稱：		
	☐ 綜合型高中	科別 學程		電話：		
	☐ 單科型高中			傳真：		
學校地址				手機：		
申請人 資 料	姓 名			性別	☐ 男	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生日	☐ 女	
	年 級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	聯絡 專線	電話：	
	科 別				手機：	
	通訊地址				電子信箱：	
家庭情況	一、 ☐ 低收入戶； ☐ 中低收入戶； ☐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 二、 ☐ 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 ☐ 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 ☐ 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 ☐ 單親(父母離異)。 三、 ☐ 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)。 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			
成績檢核	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分；品德評語：_____					
	☐ 無懲處紀錄。嘉獎次數：嘉獎_____；小功_____；大功_____					
基本資料	☐ 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			☐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證明		
	☐ 在學證明			☐ 獎懲紀錄		
家庭弱勢	經濟弱勢證明文件： ☐ 低收入戶； ☐ 中低收入戶； ☐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					
相關資料	身障證明： ☐ 父 ☐ 母			☐ 導師推薦書(家庭變故申請者)		
導師晤談意見：	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	
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 申請人簽名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